

灾情统计报送操作手册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我省常见灾害种类有哪些？	01
二、灾情发生后需要报哪些内容？	01
三、如何使用灾情管理系统报灾？	01
四、忘了用户名密码怎么办？	01
五、灾种认定的方法是什么？	01
六、如何确定灾害发生时间？	02
七、一般灾情及重特大灾情、敏感事件报送要求有何不同？	02
八、什么是受灾人口？	02
九、什么是因灾死亡（失踪）人口？	03
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上报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03
十一、如何确定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4
十二、如何确定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4
十三、如何确定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05
十四、转移、救助、安置人口如何准确统计？	05
十五、何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	05
十六、如何确定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	05
十七、旱灾如何报送？	06
十八、农作物包含哪些？	06
十九、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如何确定？	06
二十、农作物统计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07
二十一、农作物各生长阶段损失如何评估？	07

二十二、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如何估算？	07
二十三、农业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如何核算？	08
二十四、牲畜受灾经济损失如何核算？	08
二十五、何为倒塌房屋？	09
二十六、何为严重损坏房屋？	09
二十七、何为一般损坏房屋？	09
二十八、统计受损房屋时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09
二十九、房屋受损损失如何估算？	10
三十、如何实现“初报快”目标？	11
三十一、如何实现“续报全”目标？	11
三十二、如何实现“核报准”目标？	11
三十三、如何系统勘误？	11
三十四、灾情报告如何编写？	11

一、我省常见灾害种类有哪些？

洪涝（含江河洪水、山区洪水、城镇内涝）、风雹（含大风、冰雹、龙卷风、雷击）、低温冷冻、雪灾、地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台风、干旱、森林火灾。

二、灾情发生后需要报哪些内容？

概括起来就是人、田、房、财。人包含：受灾人口、转移、救助、安置等；田包含：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等；房包含：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一般损坏房屋；财包含：直接经济损失等。

三、如何使用灾情管理系统报灾？

电脑端：系统网址 www.nndims.com，不使用搜索结果跳转。省、市、县用 6 位代码登录，乡镇用 12 位代码登录；省、市两级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可使用手机号 + 验证码登陆。

手机端：安卓手机可在系统首页直接扫码下载安装，苹果手机、iPad、其他平板可使用手机或平板的浏览器以网页方式登陆系统进行操作。

四、忘了用户名密码怎么办？

密码忘记了，可让上级重置为原始密码（乡镇只能由县级重置，县级只能由市级重置，市级只能由省级重置）。

正式系统初始密码 Yx: ko\$F5

练习系统密码 Ndrcc@2022

五、灾种认定的方法是什么？

由于自然灾害的复杂性，省、市、县各级的灾种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认定，以致灾的严重程度来判定，故各级的灾种可以不相同。

例如：台风“利奇马”造成 A 省 B 市 C 县发生滑坡引发堰塞湖。

填报灾种时，A省和B市填报“台风”，C县应填报主灾种“地质灾害”、亚灾种“滑坡”。

例如：A省遭遇大范围强对流天气，B市普降暴雨，城乡地区积涝，其中C县山区发生泥石流。填报灾种时，A省填报“风雹”，B市填报“洪涝”，C县应填报主灾种“地质灾害”、亚灾种“泥石流”。

六、如何确定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时间不是开始刮风、下雨、下雪的时间，也不是开始通过系统报灾的时间，是因自然灾害导致**影响或损失出现**的日期和时间，采用公历年月日和24小时标准计时方式填写。地震、地质灾害应当精确到时、分，除旱灾外，其它灾害准确到天、时即可。

七、一般灾情及重特大灾情、敏感事件报送要求有何不同？

一般灾情：行政村（社区）在灾害发生的1小时内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市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均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

重特大灾情、敏感事件：造成10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失踪，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

八、什么是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

1. 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伤亡人口；
2.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的人口；
3. 因自然灾害**直接原因**造成生产生活遭受损失或影响的人口等，因自然灾害间接原因造成的不纳入。

例如：2022 年历史罕见干旱灾害，茶叶场因干旱导致茶叶减产绝收而停产停业，造成在厂中务工的老人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受到影响。务工老人生活受影响是自然灾害的间接原因，不能纳入受灾人口。

非常住人口指自然灾害发生时在受灾地，但不属于常住人口的人，如旅游、短期务工、出差、探亲等。

例如：2008 年南方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滞留在广州市机场、火车站的省外来粤务工人员，应全部统计为广州市的受灾人口。

九、什么是因灾死亡（失踪）人口？

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失踪）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失踪）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包括：

1. 灾害发生期间内，灾害直接造成立即死亡的人员；
2. 灾害未能造成立即死亡，但在送往医院途中、或送往医院后短期内抢救无效而死亡的人员均需统计为因灾死亡人口。

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上报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反映了灾害的危害程度以及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况，在统计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出现人员因灾死亡失踪情况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派员赴现场核实情况，并在灾情报告中对人员死亡失踪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进行说明。注意事项：

1. 合理使用“其他”。死亡失踪事件暂未定性时，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类别暂列为“其他”，后续根据认定结果核报。但不能滥用“其他”，确定是自然灾害，但暂时不能确定具体灾种的，不应填报为“其他”灾种，应按照初步判定结果填报，后期可勘误修

改灾种。

2. “两先两后”原则。死亡失踪人员信息难以全面掌握时，先报人数后核实具体身份信息。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断网、断电情况下，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上报后通过报灾系统上报。

3. 调查结论明确清晰。市、县级出具的书面调查报告结论应明确清晰，不得出具如“自然灾害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含糊结论，不得滥用“意外事件”定性。

4. 严禁自行核减。死亡失踪人员核减必须要报请部救灾司同意，严禁自行核减。

十一、如何确定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

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要转移、需要安置、需生活救助，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

十二、如何确定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

1. 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无法维持正常生活。

2. 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被困，无法购买或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等，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

3. 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严重受损，导致收入锐减，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4. 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

使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5. 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

6. 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 3 天低于 35 升），需政府进行救助（旱灾除外）。

十三、如何确定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不需要由政府进行安置或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

十四、转移、救助、安置人口如何准确统计？

1. 转移、救助、安置三个人口指标可转换，但不用强制分步进行和强加错误逻辑关系，如转移一定大于救助，救助一定大于安置。既要转移，又要救助，还要安置，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可直接报安置，而不需要先报转移，再转换为救助，再转移为安置。

2. 在同一时刻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紧急避险转移人口不存在交集，按实时值统计，切勿交叉重复统计。

例如：5 月 6 日，丰城市丽村镇清丰河堤决口，威胁下游 4 个村庄 220 名受灾群众，需全部转移并安置在学校、村委等地，并提供食宿。在上报时，直接统计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标中。

十五、何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

指因干旱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正在通过政府拉水送水等解决生活用水问题的，要纳入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统计。

十六、如何确定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

1. 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

2. 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

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

3. 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旱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 15 天低于 35 升，需政府予以救助。

注意：需要与水利部门加强会商，派出工作组实地核查，建好台账。

十七、旱灾如何报送？

初报：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报，地（市）、省接报后逐级上报。

续报：灾情稳定前，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

核报：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十八、农作物包含哪些？

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

粮食作物是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的总称。

经济作物是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等经济作物的总称。

其他作物是蔬菜、青饲料、绿肥等作物的总称。

十九、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如何确定？

（一）受灾面积：指因灾减产**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二）成灾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三）绝收面积：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二十、农作物统计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 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

2. 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

3. 在农作物初始生长期内遭受严重灾害后，对于抢种、补种成活后的面积只计入受灾面积，对于抢种、补种但没有成活的面积则计入绝收面积。前期播种的受灾情况则计入农林牧渔业损失。

4. 渔业、林业受灾不统计为农作物指标中，直接填报农林牧渔业损失，在灾情报告或损失台账中写清渔业、林业受损情况。

二十一、农作物各生长阶段损失如何评估？（供参考）

生成期	占总收成比例	各阶段农作物经济价值折算
幼苗期		单位数量（箱、平方米、株）*幼苗单位价格
分蘖期	30%	3年内年平均产量*市场收购价*30%
发育期	60%	3年内年平均产量*市场收购价*60%
成熟期	100%	3年内年平均产量*市场收购价*100%

农作物的市场收购单价可从中国价格信息网、中国农业信息网、农芽网查询。

二十二、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如何估算？

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3

年内平均年产量 × 收购单价 × 生长阶段对应经济价值折算率 × (10% ~ 30%) + (农作物成灾面积 - 农作物绝收面积) × 3年内平均年产量 × 收购单价 × 生长阶段对应经济价值折算率 × (30% ~ 80%) + 农作物绝收面积 × 3年内平均年产量 × 收购单价 × 生长阶段对应经济价值折算率 × (80% ~ 100%)

例如：某农场种植的小麦受灾，小麦生长处于发育期，共100亩全部受灾，其中70亩成灾，30亩绝收，近三年通常小麦亩产1000斤，每斤收购价为1.5元。请计算其农作物经济损失。

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 = (100 - 70) × 1000 × 1.5 × 60% × 10% + (70 - 30) × 1000 × 1.5 × 60% × 30% + 30 × 1000 × 1.5 × 60% × 80% = 35100 (元)

二十三、农业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如何核算？

农业设施是农业大棚、高标准农业设施等农业设施的总称。

损失的经济价值 = 损毁面积 × 目前市场单位造价 × (1 - 年折旧率 × 已使用年限)

例如：某被毁蔬菜大棚面积为10000平方米，该大棚正常使用年限为4年，灾前该大棚已使用了3年，该大棚目前市场造价为每平方米10元。请计算大棚的经济损失。

大棚的年折旧率为 $1 \div 4 = 25\%$

大棚的经济损失 = $10000 \times 10 \times (1 - 25\% \times 3) = 25000$ 元。

二十四、牲畜受灾经济损失如何核算？

牲畜直接经济损失 = 牲畜数量 × 牲畜市场常规价格 × 损伤率

牲畜损失核算方法主要包括**大牲畜**、**小牲畜**、**禽**等。其中，大牲畜为体型较大，须饲养2~3年以上才发育成熟的牲畜，如马、牛、驴、骡子、骆驼等；小牲畜为为了经济或其他目的驯养的中小型哺乳动物，主要包括猪、羊、山羊、兔等；家禽为为了经济或其

他目的驯养的禽类，主要包括鸡、鸭、鹅等。

牲畜类别	物种	单价	价格浮动比(%)
大牲畜	马	10000 元/匹	50
	牛	8000 元/头	50
	驴	5000 元/头	50
小牲畜	猪	3500 元/头	30
	羊	1500 元/头	30
	兔	200 元/只	30
家禽	鸡	40 元/只	50
	鸭	50 元/只	50
	鹅	100 元/只	50

二十五、何为倒塌房屋？

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简单理解为：修不好的。**

二十六、何为严重损坏房屋？

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简单理解为：能修但不如盖新的。**

二十七、何为一般损坏房屋？

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简单理解为：修修就能接着住的。**

二十八、统计受损房屋时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 因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等原因列入拆迁的房屋，不能纳入倒塌房屋统计范围。

2. 门窗损坏、屋顶掉瓦、墙皮瓷砖脱落等**非承重构件轻微受损**的不统计在一般损房。

3. 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不统计！

4. 既倒又损房屋的户数统计，按照受灾最重的类型进行户数统计。

5. 倒损的城镇住房、厂房、校舍等，可以统计入倒损房屋间数指标，但不能统计入倒损农房指标和倒损房屋户数指标。

例如：某县因地震 1 所小学受灾，校舍倒塌 10 间、严损 20 间、一般损 5 间。则应统计为倒塌房屋 10 间、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一般损坏房屋 5 间，倒塌房屋户数和农房指标不统计。

6. 针对农村住房有的单间面积特别小，而有的单间面积特别大的特殊情况，可按 30 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

二十九、房屋受损损失如何估算？

房屋倒损直接经济损失 = 房屋面积 × 重置价格 × 房屋损毁经济价值损毁率

损毁程度	倒塌	严重损坏	一般损坏
损失率(%)	90-100	60-80	10-30

重置房屋所需费用按照近三年来市场房屋建筑价平均值来计算。

重置价格：采用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材料、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及技术等，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建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全新实物所需花费的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价格，不考虑地价因素。江西农村房屋建筑重置价格为 940 元/平方米，活动范围 20%；城市房屋建筑重置价格最小值为 1631 元/平方米，最大值为 3060 元/平

方米。

三十、如何实现“初报快”目标？

1. 县级与乡镇使用同一个数据库，乡镇向县级电话报告有灾情，县级创建初报后，乡镇即可填报数据。
2. 一个乡镇报好数据后，即可系统上报初报，不需要等所有乡镇都报好才上报。
3. 初报只须填报核心指标，其他指标可通过续报逐步完善。
4. 县乡两级共同维护同一套灾情数据，若县级发现乡镇数据有问题，县级可直接在系统里改好，并告知乡镇，防止数据再次被修改。

三十一、如何实现“续报全”目标？

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及雨水情，确保灾情与雨水情相符。在灾情稳定前，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确保灾情随时更新。

三十二、如何实现“核报准”目标？

对于农作物受灾较重、倒损房屋较多、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灾情，县、乡镇通过部门会商、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更新完善灾情损失台账，核准灾情。

三十三、如何系统勘误？

1. 已上报的灾情，灾种和灾害发生时间错误，可以通过勘误申请修改，续报不可修改灾种和时间。
2. 对于已核报的灾情发现填报错误，可以通过灾情指标勘误申请来修改灾情数据。
3. 对于未核报的灾情，如果想修改灾情数据，可以通过创建续报更正，不需要申请勘误。

三十四、灾情报告如何编写？

（一）灾害背景简述

洪涝：降雨过程信息、雨量、江河汛情、水库堤坝汛期等。

台风：登陆情况、风雨情况。

风雹：雨量、雹量雹径、风速等。

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地质成因等。

（二）灾害造成主要损失情况编写

1. 当农作物受灾面积较大、经济损失较大时，需要对主要受灾作物的种类和受损形式、程度，进行简要说明。

例如：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大面积受淹，部分地区伴有水稻大面积倒伏；烟叶、药材等经济作物长时间浸泡，出现烂根和病虫害，绝收程度较重；苹果、西瓜、葡萄等经济林果大面积落果；局地蔬菜大棚损毁情况突出。

2. 当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受损严重时，强化部门会商，并予以简要说明。。

例如：企业受淹××个，厂房、库房受淹面积××平方米，其中××开发区企业商品、零件过水程度突出，经济损失约××万元。省道损毁××公里、乡道损毁××公里、堤坝损毁××公里，水利灌溉工程损毁××个；基站退服××座、电力设施受损××个。

（三）救灾救助措施工作

包括启动响应、派出的工作组、投入资金物资等情况描述。注意：内容简明扼要，不写领导如何重视、靠前指挥等。